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富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富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任讲师；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

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的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7	1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3	1	1	0	否

2023 年度，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对上述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3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润

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产品销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3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 2023 年度本人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签字)

2024 年 4 月 24 日